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9期 （总第30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9期

（总第305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9〕55号）……（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8号）……（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9号）……（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0号）……（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49号）……（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
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0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1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9〕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引导信贷资源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一）引导驻济银行业机构将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释放的新增信贷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扩大再贷款担保品范围。将未经央行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不高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合格担保品范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配

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施“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再贴现操作模式。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四）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难题，筛选确定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贷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为首贷培植对象，指导银行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有针对性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培植方案，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科技型民营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股权抵质押贷款等，缓解首贷“担保弱、风险高”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续贷准备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本身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分为正常类。（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驻济银行机构新增对公贷款中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且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的小微企业信贷占比，较上年度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对增量贷款部分给予8‰的奖补，最高奖补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完善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运作机制

（七）将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规模一次性扩大至1亿元，并根据转贷引导基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逐步将转贷引导基金规模增至2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八）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我市中小微企业，其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由转贷引导基金提供“过桥”支持，帮助企业完成续贷。单笔转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转贷费用每天按照转贷额的1‰收取，且10天以内转贷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搭建和推广企业融资对接平台

（九）积极搭建推广“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济南市智慧金融“一

贷通”平台和“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对平台合作银行通过融资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单户1000万（含）以下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2.5‰的补助，期限超过1年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5‰的补助。单笔贷款最高补助10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市属国有一类企业加入平台，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提高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能力，拓宽应收账款融资途径，带动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利用平台优势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于以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平台的各类企业，给予20万元的系统开发补贴。大力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借助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优势，提升政府采购项下应收账款融资效率与示范效应，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额外质押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建立政银保合作机制

（十一）积极推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构建“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融资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1000万元（含）以下贷款，财政部门按照50％的比例对中小微企业进行保费补贴（按照固定费率基数的3％计算保费）。对保险机构超赔150％以上的部分给予50％（单户贷款累计300万元以下）或20％（单户贷款累计300万元到1000万元）的补贴。参与的银行、保险机构与财政部门按照2∶5∶3的比例分担贷款风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

（十二）设立规模20亿元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根据资金池运作情况适时补充资金。合作银行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十三）建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分级补偿机制，对合作银行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且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给予合作银行最高本金损失50％的补偿。其中：1000万（含）以下贷款补偿本金损失40％，1000—2000万元（含）贷款补偿本金损失30％，2000—3000万元（含）贷款补

偿本金损失20%。首笔贷款或者以纯信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和存货抵（质）押获得的贷款，或者被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项目库的贷款项目补偿比例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本金损失的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十四）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支持，增强市融资担保集团实力。推动相关区县与市融资担保集团合作，由市融资担保集团参股或控股设立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以市融资担保集团为主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最大限度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民营和小微企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

（十五）在综合考虑民营和小微企业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视财力状况对市融资担保集团建立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十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可按贷款金额的8‰给予担保费补贴。本条政策与《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8〕55号）中的“降低担保费率补贴政策”，企业可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对小微企业年单笔银行贷款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50%给予融资费用补贴，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对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银行机构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土地、房产等办理抵押贷款业务的，除法律法规及有关押品管理规定要求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外，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评估报告。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机制

（十九）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债进行直接融资的本市民营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100万元。本条政策与《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号）中的“对债券发行企业奖励”政策，企业可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二十）发挥市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着力解决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民营企业上市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强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加快完善改制企业库、上市后备资源库、股权投资机构库、中介机构库“四个资源库”，优先筛选优质民营企业入库，加大对入库企业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二十二）吸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投资支持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非关联企业、投资期限在2年以上、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有市、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三）及时足额兑现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简化操作程序，降低民营企业上市挂牌成本。（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设立并购（纾困）母基金，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债权置换、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流动性困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二十五）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民营企业明晰产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每家企业补助一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六）推进小微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加快“小升规”步伐，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融资能力。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小微企业，分三年共给予60万元奖励，第一年给予30万元，第二年给予20万元，第三年给予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推动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七）切实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企〔2018〕162号）等政策落地，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并及时总结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以点带面作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之前我市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2019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及“不见面申请”等目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对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系统优化，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主要目标。2019年年底前，全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可通过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明显提升；全市抵押注销登记、地址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个人姓名变更登记、夫妻间析产等简单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全市通过网上申请的新建商品房转移和抵押等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3个工作日办结，其余各类登记业务均压缩至5个工作日办结。2020年6月底前，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基本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信息共享集成。

1. 落实信息互通共享路径，明确主要任务。各部门根据数据库存储层级及所在网络环境等情况，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共享模式、途径，细化工作措施及时间要求，2019年12月底前，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基本实现市和区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2019年10月底前，获取司法部门集中存储的司法判决信息和判决、调解书。12月底前，获取机构编制部门存储的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等信息；与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申请人姓名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户口簿登记地址和照片等信息的共享路径及数据库资料，具备条件的市和区县不动产登记大

厅均启用人脸识别设备；获取民政部门存储的婚姻登记、遗体火化、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信息；获取各级司法部门存储的继承公证信息；与财政部门推广移动客户端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等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业务；获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存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相关信息；获取卫生健康部门存储的死亡医学证明信息；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存储的省内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做好业务联办信息推送、网上办税等工作，市、区县不动产登记大厅通过部门专线，实时接收税务部门推送的税收信息；获取银保监部门存储的省内金融机构许可证信息；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数据共享，通过政务外网或部门专线、本部门内部局域网获取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

2.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积极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体窗口向网上延伸，建设不动产登记外网受理平台，网上办理实行“进一个端口、全流程一张网”。在已开展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全链条”业务办理的基础上，2019年10月底前，开展二手房转移登记“全链条”业务办理试点工作，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只来一次、当日办结，并实行首次登记网上申请；12月底前，基本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遗失补证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按照省制定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接口技术方案，与银行金融机构系统对接；2019年9月底前，在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点，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申请。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工作，12月底前，试点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平台，采用电子介质方式保管不动产登记信息，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领取和使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 全面更新存量数据，进一步夯实登记信息基础。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的规范和指标要求实施土地存量数据及对应图形的核验，对土地存量数据入库重点指标进行重点核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推动流程集成。

1. 及时绘制并公开、上报流程优化图。认真梳理不动产登记流程，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根据全省统一制定的38个不动产登记指导性流程标准，积极协调形成本地优化后的操作流程图，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2.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19年12月底前，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力争基本实现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驻同一个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分送各部门并行办理业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 简化不动产登记环节，合并相近环节。2019年9月底前，实行抵押、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受理、审核以及依序登簿的登记模式，减少申请人申请次数，提高审核效率。12月底前，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和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各类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单方申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4. 清理证明材料。2019年9月底前，将申请材料清单中未列举或未作强制性要求的申请资料合并和减化，对于能够通过部门联网直接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资料。推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身份资料等预存、复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5.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对群众或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因无法获取共享信息需额外出具相关证明的，除可能导致不动产错误转移、无法撤回的重要材料外，以申请人承诺制取代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6. 统一测绘标准体系，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加快放开测绘市场，严格落实测绘成果审核备案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可直接提取前期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从源头上杜绝重复测绘、搭车收费现象。对无法直接延用前期测绘成果的，有序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对规划核实现场查看、首次登记现场查看等可合并办理的环节一律合并。12月底前，建立测绘成果网上公示平台，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打印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可查看下载测绘附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加快推进网上查询、缴费和EMS（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领证业务。改造网上服务大厅，通过系统设计远程见证当事

人，提供免费网上信息查询服务。个人住房上市交易可通过网上或微信、支付宝缴纳土地出让金。推广EMS领证业务，逐步实现EMS免费发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推动人员集成。

1. 推动不动产登记大厅配置法治工作室。到2020年，各区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均配置法治工作室，实现法治服务进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充实业务人员，为办事群众开展政策解答、法治宣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2. 合理配置窗口工作人员，提升办事环境和服务质量。加强标准化窗口建设，不动产登记窗口数量与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按1∶1.2配备。不动产登记大厅必须配齐评价器、查询和复印设备，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应配备问询室以及录音、录像设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3. 创新服务举措，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主动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延时、错时、上门、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会商机制，为业务量较大的开发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主动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优质服务。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完善推进机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加大督导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检查调度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采取日常督导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部门（单位）实施专项督查。各区县要结合实施不动产登记工作，定期总结分析“三个集成”推进情况，并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定期梳理新增登簿质量和数据接入、存量数据汇交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三）强化宣传培训。举办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班，将本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形成流程优化图、提升日常登簿质量、促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等作为重点培训内容。要及时总结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我市先进做法，重点推广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经验，并汇总典型经验报送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

（2019年9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指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以下简称企业、团队）免费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的权益凭证。具体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和动态更新。

第三条　创新券分为大型仪器共享券、活动券和专项服务券三种，采用电子券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申领企业、团队发放，服务机构收取企业、团队的创新券并向其提供真实有效的专业服务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兑付。申领兑付方式为常年申请、分次发放、定期兑付。

第四条　创新券兑付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创新券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鼓励创新、公开

普惠、诚实守信、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大型仪器共享券、活动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付等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服务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服务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付等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服务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等；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创新券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等。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依托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各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区域企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须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须是已入驻我市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团队与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大型仪器共享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或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管理平台）向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活动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参加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培训、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和推介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专项服务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参加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网络、技术应用、质量管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培训辅导、法律维权、融资等专项服务。专项服务内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当年企业、团队发展需求定期发布。

第八条　根据不同的创新券类型，按比例拟定创新券补助额度。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50万元，每个创业（创客）团队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10万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根据各自需求登录相应的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通过平

台提交合同。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中符合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

履行合同完毕，由服务机构或企业、团队通过平台提交收（付）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限额之内予以兑付。

市财政局据实拨付兑付资金。

第十条 在创新券申请使用过程中，任何企业、团队、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创新券资金，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券。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创新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社会举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创新券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创新券服务机构工作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创新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创新券专项资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2017年3月27日印发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中的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科技创业企业创新券、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因政策调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调整为直接配套补助，不再发放创新券；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调整为大型仪器共享券；服务券调整为专项服务券。《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1号）中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改为后补助方式支持，不再实行创新券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27日印发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前期已按照《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规定进入申领或后续程序的，继续执行直至完成资金兑付。

（2019年9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二）主要任务。2019—2021年，累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6.45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就培、需培就培。

（三）工作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面向全体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以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人员为重点，细化措施，精准施策，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政府引导，广泛参与。强化地方政府和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优化服务，提质增效。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

二、重点工作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立企业职工培训体系，通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在各类企业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含人力资源公司）对新录用职工免费开展岗前培训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

2. 加大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下同）在校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劳动预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参加家政服务类专业培训的人员（含在我市稳定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险或含意外伤害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6 个月以上的非济南户籍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围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3. 加强对贫困人员的培训。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培训机构补贴，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4. 鼓励劳动者参与创新创业培训。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网络平台等，向有创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开展以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能力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

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培训机构建立“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发质量高、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

5. 面向重点产业开展新型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大千亿产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1. 鼓励企业利用各类资源组建职业培训载体。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对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企业，根据毕业生在济就业人数按500元/人标准给予扶持（多个企业参与举办的，按投资比例给予补贴）。

2. 强化职业院校在技能培训中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人员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提高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待遇，按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

3. 保障民办培训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民办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

（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 在我市参加职业培训的劳动者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有培训需求但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2. 鼓励高等院校与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培训项目，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就业能力实训。在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或就业能力实训的，给予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创新开展“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团”等集课堂教育、求职辅导、岗位模拟、职场体验、专业就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技能提升培训。经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培训后取得合格证书的，参照职业技能培训中级工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3. 对经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备案，按照山东省就业创业培训示范项目标准组织培训的培训机构，参照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四）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培训合格证书相互补充的多元评价机制。继续开展以企

业、行业协会为重点的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试点工作。完善竞赛成才评价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共同实施的工作格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及时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季报和年报制度，按季度对任务完成、培训质量进行跟踪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业教育经费等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资金，计提资金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三）强化培训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完善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评估鉴定，支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评价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专版，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升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大力宣传培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模范人物，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附件：1. 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2. 济南市职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市直部门	培训计划
市教育局	0.6
市科技局	0.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市农业农村局	0.2
市商务局	0.05
市应急局	0.5
市国资委	0.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3
市总工会	0.2
团市委	0.2
市妇联	0.2
市残联	0.05
共计	6.45

附件2

济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建立企业职工培训体系，通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在各类企业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在校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劳动预备培训等专项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大千亿产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校大学生能力培养。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退役军人开展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	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人员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提高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一线教师待遇，按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凡在我市参加职业培训的劳动者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将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项目制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培训合格证书相互补充的多元评价机制。继续开展以企业、行业协会为重点的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试点工作。完善竞赛成才评价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市级统筹 、部门协作、共同实施的工作格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业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各区县政府，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	保障措施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评估鉴定，支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评价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大力宣传培训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模范人物、典型事例，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成”改革，加快实施政务服务便民化工程，根据上级关于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有关部署要求，现就深入推进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扎实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功能，将企业服务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民生服务放到离百姓最近的地方，全力打造“在泉城，全办成”服务品牌，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实现形象标识统一，同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基本事项、基本设施、网络平台、管理制度统一，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融合发展，逐步建成我市“上下联动、机制完善、运行顺畅、就近办成”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各级职责。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对各区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积极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2.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本辖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指

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规定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工作动态等信息，扎实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3.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整合镇（街道）人社、民政等各类服务大厅，组建统一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将镇（街道）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派驻机构的审批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一门办理。承担本辖区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派驻单位提供政务服务受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并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对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行指导、协调，按规定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工作信息。

4.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村（社区）成立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作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延伸服务机构，主要承担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相关事项的代办、帮办、转报、协办职责，提供保障、救助、卫健等部分公共服务，接受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人员可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可直接下派工作人员。

（二）规范建设标准。

1. 统一场所设置。在完善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的基础上，规范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形象标识统一。各区县按照“一镇（街道）一中心”的原则指导各镇（街道）组建便民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按照“一村（社区）一站”的原则，指导辖区各村（社区）组建便民服务站，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整合现有各类实体服务大厅资源，可充分利用党政机关服务设施等场地，也可结合实际与辖区党群服务中心（站）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2. 完善大厅布局。市、区县、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应包括窗口服务区、咨询服务区、休息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备等候、饮水、充电等服务设施和排队叫号、服务评价、音像监控等设施，可摆放一定数量的盆栽绿植，做到功能分区合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环境整洁。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立足工作实际，配齐电脑、电话、高拍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 推行自助服务。梳理企业、群众需求量大的高频事项，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规范建设“7×24小时自助服务区”，逐步在市、区县、镇（街道）

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部署自助服务设备，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间断的政务服务。

4. 推进政务公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大厅公示栏，将工作职责、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投诉举报方式、监督处置部门及相关规章制度等予以公示；各服务窗口要统一设置窗口显示牌、工作人员座牌，公示进驻部门、服务项目和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

（三）规范进驻事项。

1. 梳理事项清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各区县政府要尽快明确有关部门编制区县、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对每个事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等）进行标准化梳理。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统一名称、统一内容、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确保事权明确到位、服务功能到位。

2. 实行一门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按照“便民利民，应进必进”的原则，市、区县两级部门的审批服务职能要尽可能整合后整体进驻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区县级职能部门事权下放或服务延伸到镇（街道）的事项和镇（街道）一级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尽量集中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政府各部门在镇（街道）一级设立的审批服务办事大厅，如市场监管、税务等，原则上也要整体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目标，按照梳理的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供服务，围绕社保、医保、民政、卫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开展集中受理、代办帮办和业务咨询。同时，根据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能力和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逐步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四）规范网络平台。

1. 推进网络向下延伸。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优化外网网络结构，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功能，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到2019年年底，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在全市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电信运营商尚不具备条件的除外）便民服务站全覆盖。

2. 推进事项在线办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镇（街道）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和村（社区）分厅办理，打造基层网上“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提高市、区县、镇（街道）、村

（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水平，完善网上服务功能，将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前移，推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代办网上申报服务，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切实提高网办比例。

（五）规范运行机制。

1. 推行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全市政务服务，逐步建立政务服务基础标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岗位工作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同一级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基本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等要素要基本一致，制定完善标准化服务指南；窗口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化审批服务。

2. 健全规章制度。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投诉处理、责任追究、帮办代办、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制度；制定审批业务办理、审批部门和人员管理、监督考核、后勤保障等工作规范，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有序规范实施。

3. 完善服务方式。全面开展帮办、代办服务，针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采取上门听取诉求、收取材料、介绍政策等方式，全程帮办、代办所有手续。全面开展“政务快递免费双向送达”服务，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往返奔波、耗时费力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各级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市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从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建立通报制度。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机构要将本辖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运行情况按月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每季度通报各区县政务服务体系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坚决予以整改。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各区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机构要对本辖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加强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的考核工作。

（四）抓好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宣传推

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面向服务对象宣传服务内容，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和使用率。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推动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创新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系列部署和要求，把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全面提升我市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引进和培育8—10家集交易、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电商物流平台型企业，打造3—5个综合性电商物流园区；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培植9—12个业务量过千万件的快递企业；稳步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实现城乡末端公共服务点覆盖率100%；整合“小、散、乱”快递物流入园，实现向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和总部经济转型发展；电商与快递物流行业实现规范运营、协同高效、绿色环保、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打造电商物流协同发展主体。

1. 培育引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示范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工业骨干企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形成创新合作发展新模式。大力培育“城市快递”品牌，扶持本地小微快递企业规范发展、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品牌快递企业建设区域总部、区域性集散（分拣）中心和公共智能仓。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招商合作引进较大规模电商客户，在济南建立分仓（运营分公司）。对新评为国家3A、4A、5A级的快递物流企业和在我市新增设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法人的快递物流企业，按照我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培育综合性电商品牌示范园区。充分发挥我市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打造绿色、规范、配套完善的“电商＋”融合发展综合性示范园区。将快递物流园区纳入国家级和省级电商示范基地认定范畴，获得省级及以上电商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按照我市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二）完善电商与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1. 加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适应现代电商发展趋势，建设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快递物流体系。将符合物流专项规划的快递物流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点建设的市级以上快递物流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实行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强城乡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发挥各类配送中心的辐射作用，延伸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快递入区”和“快递下

乡”工程，城市末端公共服务点社区覆盖率、镇网点覆盖率达到100％。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力争箱递率达到10％以上。现有城乡末端配送网点逐步实现“多站（点）合一”，并向公共服务点转型，城乡社区、机关和院校等单位积极为快递企业进驻提供条件和便利，逐步在城乡实现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改造升级传统信报箱，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实现一体化、智能化。推进镇邮政局所、快递网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镇邮政快递网点服务能力。开展村邮站转型提升行动，将村邮站纳入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电商、收寄投递等功能。（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助力农村电商、城市社区电商和跨境电商发展。

1. 推动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打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交易、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促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扎实推进农村电商三级服务站点建设，丰富站点功能，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引导我市特色农产品进入电商和物流网络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济南品牌。发挥供销、邮政等资源优势，利用农村小商店、闲置场地及居委会等场所协同开展快递服务，支持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向农村拓展业务，推动落实快递进村工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2. 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进城“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根据我市特色产业分布，因地制宜支持各类运营主体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冷链快递物流服务，重点推进建设冷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冷链仓储中心和农产品集中配送中心。加大对公益性、公共性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3. 推动城市社区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优化城市快递物流资源，推进同城共同配送试点，打造完善的系统化快递配送网络，实现城市社区电商提档升级。电商企业逐步整合商业资源和便民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商业与城市便民服务、物流配送互联互通，依托连锁超市、便利店、社区物业等开展物流分拨、快件代收等便民服务，智能快递末端服务设施逐步入驻社区、高校、商区。加大老旧小区的智能快递箱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推动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推动

区域外跨境物流业务开展。支持有条件的快递物流企业“走出去”建设公共海外仓，通过建立跨境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推动我市跨境电商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建立海关、商务、邮政管理部门协调合作机制，简化通关流程，优化快速安检、配载、装卸等一体化服务，提升快速通关能力。支持济南综保区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借鉴南方地区先进经验，持续推进济南海关对于邮政跨境轻小件出口的“9610”报关“不征不退”模式落地。对符合“9610”跨境电商出口及“1210”保税进口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泉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规范便利快递配送车辆运营管理。

1. 推进配送车辆规范化运营。研究制定快递服务车辆管理办法，对快递服务车辆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进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将配送车辆运行数据与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共享互联。全面取消普通货车当面备案、审批通行证制度，改为网上备案，做到“零跑腿”。监督快递物流企业在遵循安全原则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配备符合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机动车产品，并参照快递物流车辆使用专用机动车产品，在外观标识、技术性能、作业装备等方面明显区别于其他机动车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 便利城市快递配送车辆通行。为各类快递物流企业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共同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在商圈、医院、人口集中的社区等人流密集区，规划设置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车位，允许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在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道路临时停靠装卸快件。加快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规范快递三轮车城区通行管理。在全市范围内解除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和轻型、微型新能源载货汽车的城市道路限行措施，快递物流企业不需要针对上述车辆办理通行备案。加强对各类快递企业监管，落实快递企业对所属配送车辆管控主体责任，确保配送车辆依法依规、安全有序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五）推动电商快递物流向智能化发展。

1. 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延伸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链条，优化电商企业供应链管理。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加快推进企业集成应用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

协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2. 推动智能化协同发展。加快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电商企业与物流企业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电商物流向智能化发展。加快快递物流节点内部信息化建设，整合通关信息、口岸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及跨省市联运信息，提高各快递物流节点间的信息传输和交换能力，打造集中枢决策、资源协同利用、流程再造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整合和决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

（六）发展绿色快递物流。

1. 推广绿色包装，实现绿色运输与配送。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逐步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重复利用率，降低企业成本。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实现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电商平台定期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根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分拨中心实现作业环节的流程化以及作业场所的立体化，节约利用土地空间。进一步推广电子运单使用，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9%。推进循环中转袋试点工作，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70%。引导物流企业综合运用电商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快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和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装备。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快递专业车辆，鼓励配送车辆向轻型、封闭、新能源车辆转化。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型，减少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生态环境局）

（七）建立健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

1.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邮政行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简化快递物流企业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推进“一次办好”。已取得快递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加大电商人才培训力度，重点面向农村电商领域培育致富带头人。积极引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高端管理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相关政策待遇。创新人才孵化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办学机构联合建设专业人才实训

（实习）基地，解决企业人才短缺的制约瓶颈。对新认定为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按照我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3. 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利用服务业、商贸流通等相关资金，促进快递物流企业与电商、特色农产品配送、先进制造业等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突出政策导向，发挥服务业创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为快递物流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对快递物流企业的规范化、市场化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我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提出推进措施和具体办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推动有关事项落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具体任务，确保各项措施和任务目标落实到位。要转变服务方式，主动跟踪问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我市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先进典型和取得成效，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

为解决当前我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遏制交通事故多发态势，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实施为期三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有序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推进“三项建设”，即：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和“平安路口”建设、“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智慧公路建设；强化“四个治理”，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实现“三个明显下降”，即：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推动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基本完成国道220、国道309、国道340、省道102、省道240、省道103等6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50%，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防撞护栏等设施。所有镇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全市建设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1000个，其中“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50个。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2020年，基本完成国道104、国道308、国道105、省道104、省道341、省道234、省道105等7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80%。建设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1000个，其中建设“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55个。全部国省道及重点县乡道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数据全部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实现重点路段智能监管全覆盖。

2021年，基本完成国道205、省道237、省道317、省道241等4条公路交通

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全部完成17条国省道重点整治提升工作，基本实现三级以下县乡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基本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两站两员”建设全部完成，镇（街）、村（居）覆盖率达到100%，其中建设“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105个，实现每个镇建设2个高标准劝导站。建设高水平智慧公路，依托“城市交通大脑”建设完善的农村智能交通管理架构，安全研判、预警和预防能力得到加强。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样板、补齐短板，提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

1. 打造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将国道104（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段）打造为全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以17条国省道为重点，按照“一路一策”、分步实施的要求，完善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警设备、隔离护栏、照明等设施。深入推进“平安路口”建设，围绕国省道沿线村道、便道接入口，根据实际需求和规范要求，加快完善减速带、警示柱、爆闪灯等设施。针对国省道穿城路段，根据交通管理需求，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水平。2019年，基本完成省道102等6条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任务；2020年基本完成国道105等7条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任务，同步完成50%的国省道沿线存在安全隐患的接入口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任务；2021年完成剩余4条国省道交通设施完善任务及国省道沿线存在安全隐患的村道、便道接入口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分年度推进，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

2. 开展公路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对交通事故多发的县乡道路重点路段进行改造，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019年，完成省道102章丘绕城段拓宽改造，启动国道220瓶颈路施工改造。2020年，完成国道105平阴绕城段和省道101槐荫段瓶颈路施工改造。2021年，完成国道220长清南段瓶颈路施工改造。同时将国道308瓶颈路改造及其他国省道升级改造列入规划并尽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3. 补齐县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短板。全面排查无标志、无标线、无安全设施的“光板路”，制定整治标准，分步推进实施。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基本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4.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严格落实交通标

志和标线、防撞护栏、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交通事件监测等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从建设源头避免新增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5. 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调研，为统筹治理提供依据。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学校、农村集市周边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隐患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通行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二）健全机制、充实力量，做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队伍。

6. 完成“两站两员”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补齐人员、场地、装备、设施、制度、经费六项短板，完成街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建设，编制农村劝导服务站建设规划，确保三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达到一名专职劝导员、一处劝导工作岗亭、一本工作台账的基本配置，落实管理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和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7. 推广拓展“警保合作”。加快推进“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建设，配备固定板房，安装视频监控，配置对讲机等设备，配置1名警保合作劝导员、1至2名保险公司协保员，履行协管员交通管理职责，参与事故快处，提供车驾管等交管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8. 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由镇街主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行由区县政府统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重点乡村道路明确由村居“两委”成员担任“路长”，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实现全方位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9. 加强基层交管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建设，增加警力配备和辅警招录，逐步解决警力严重不足、队伍年龄老化、管控不力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硬件、升级软件，全面推动智慧公路建设。

10. 升级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2019年推进1500公里县乡道路电警设备、视频监控、固定测速、信号灯、诱导屏等前端设备建设。2020年对全市县乡道路智能科技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提升管控覆盖面。2021年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确保满足管理需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1. 提高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智能化水

平。2019 年，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平台，镇街服务站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路巡逻民警及三级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安装使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APP。2021 年，“城市交通大脑”开发完成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功能模块，构建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感知层”，形成覆盖全市城乡道路的动态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

（四）紧盯源头、净化秩序，全面提升公路通行环境。

12. 开展源头整治行动。紧盯“两客一危”和货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列入全国安全监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死亡 1—2 人交通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督导，严格落实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以村居为单位，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及非法三四轮机动车、报废及未年检车辆、非法拼装及改装、客货运专业运输车辆等五类车辆和新学驾驶人、满 12 分记分驾驶人、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驾驶人为重点，建立“一车一人一档”，实行“户籍化”管理，落实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3. 开展交通秩序净化行动。依法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非法三四轮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以及销售非法三四轮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严查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型货车超载、超速、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4.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深化交通安全“进村、进户、进集市、进学校、进企业”五进宣传，重点加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自护宣传。推进“八个一”工程，即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普法宣讲、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一批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组织一次红白喜事活动安全出行承诺、设置一处交通安全宣传栏、摆放一批酒驾劝阻桌签、收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栏目。2019 年年底前实现三个 100％，即所有行政村有大喇叭宣传交通安全；所有行政村有 1 处宣传栏；所有学校、幼儿园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栏，并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安全教育课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15. 开展交通违法曝光行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曝光，震慑交通违法，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五）强化领导、严格追责，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6.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5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号）要求，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调整完善市、区县两级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设置，实行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实体化运转。镇街参照区县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健全例会、通报、督办、约谈、考核“五项制度”，提高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17. 夯实问责追责机制。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死亡1至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分别由市政府、区县政府成立调查组。对农村地区发生的较大非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由市政府成立调查组。严格“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企业责任，也要依法倒查政府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18.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在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研究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评价办法》，从党政领导、基层交管力量建设、农村公路隐患整治、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等方面明确评分标准，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总体工作开展，日常工作由市交安委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各区县交安委全面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推进实施。市、区县两级政府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个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市交安委办公室具体实施，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按照时限、分工对各单位落实本方案情况实施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9期

10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